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综〔2018〕207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现将《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要认清重要意义。2018年7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

对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要加强试点探索。市财政局和各区财政局要将第三方绩效评价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并直接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部分重点公共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市民政局、市城管委、市文化局、市教委、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委、团市委、市残联等重点公共服务领域主管部门，每年分别选取 2 个以上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其他市属各单位自行开展试点工作。各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相关部门或街道、乡镇，每年选取 2 个以上重点公共服务项目开展试点。

三、要注重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探索创新评价手段、评价方法和评价路径，研究解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够规范、结构不够合理、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化水平。

四、要不断总结提高。结合试点开展情况，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向纵深发展。

每年 5 月底前，市级试点部门、各区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联系人：王紫侠；联系电话：88549214，13810481648）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
